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傅怡瑄

000000000000000000

傅建銓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佳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6,9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傅怡瑄於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傅建銓及林佳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6筆，合計新臺幣382,420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5年11月11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

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傅怡瑄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傅建銓及林佳慧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34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36908元	林佳慧、傅怡瑄、傅建銓	自民國115年06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336908元	林佳慧、傅怡瑄、傅建銓	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	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林佳慧、傅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36908元	怡瑄、傅建銓	年11月11日起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36908元	林佳慧、傅怡瑄、傅建銓	自民國115年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